

待售新车被撞销售方获赔贬值损失

通讯员 巩信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某汽车销售公司一辆价值近10万元的全新皮卡车停在路边，等待顾客挑选，谁知被张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了个正着。即使修好，车辆贬值也已成必然。那么，新车的贬值损失赔不赔？怎么赔？

2022年8月，张某驾驶一辆小轿车在桑植县城区某路段行驶时，与某汽车销售公司停放在马路边待售的一辆新皮卡车发生碰撞，导致皮卡车严重受损。经交警认定，张某应承担全部责任，某汽车销售公司无责任。

法院还查明，张某为其小车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合同免责条款约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情况间

接损失及财产减值损失不予赔偿，并对上述保险条款的字体均作了加黑加粗处理。张某还签署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

事发后，某汽车销售公司与张某就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一纸诉状将张某及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到法院。请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25365元、车辆贬值损失41998元及其他损失。张某辩称，被撞车辆停放位置不当，贬值损失请求于法无据，且本案损失应该由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则只认可车辆维修费用，认为贬值损失属于保险合同免赔条款，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付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受损车辆系待售的商品车，遭受毁损之后其作为商品的内在价值必然降低。该贬值损失属于直

接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保险限额内予以赔付。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维修费25365元、汽车贬值损失费41998元。一审宣判之后，保险公司不服，2023年5月提起上诉，提出车辆贬值损失按照保险合同应由张某赔偿，判决认定某汽车销售公司将车辆停放在路边不需承担责任错误。

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保险公司对本案贬值损失是否应该赔付、某汽车销售公司是否存在过错。根据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第二十四条(一)(二)项，保险公司对“各种间接损失”及“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贬值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本案车辆贬值损失系该车辆“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贬值损

失”，属于上述责任免除条款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免责条款是否生效，取决于保险公司是否尽到了明确地提示说明义务。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保险公司对责任免除条款以字体加粗加黑的形式进行了提示，又以《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的形式向张某进行了告知和说明。张某亦签字表示认可，故本案中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因此，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对本案车辆贬值损失不负赔偿义务。该部分损失应由张某自己赔偿。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案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于事故责任的划分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确定民事责任的依据，但其又不能完全等同于民事责任。本案中，某汽车销售公司将案涉车辆停放在马路边，而且此处并未规划停车泊位，其在不当位置停放车辆的行为客观上增加了案涉车辆受损的风险。从民事侵权理论及责任划分角度考量，其自身对本案损害结果的发生确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应自担部分损失。

最终，二审法院考虑本案实际情况，酌定由某汽车销售公司对其诉请的维修费、贬值损失费等各项费用自担20%的责任，并据此对本案作出改判：保险公司赔偿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维修费用20692元，张某赔偿某汽车销售公司车辆贬值损失费用33598元。

■理论园地

常存敬畏之心擦亮清廉底色

吴奎颉

近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文章，对重庆市江北区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苏留昶严重违纪违法案进行了深入剖析。其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苏留昶在忏悔录中写道：“我深切感受到，违纪违法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直至被绳之以法”。

广大党员干部要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只有心存敬畏，才会有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在言语上有所规范、在行为上有所禁止。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如何抵制利益的诱惑，守住清廉的底线，做到粗粝能甘、纷华不染，

是摆在面前不可回避的课题。

敬畏法纪，恪守底线。法
律是底线，纪律是红线，不少落马官员都是从最初为小患
小利所惑，到后来被人情世故所累，最终被贪婪欲望所控，“温水煮青蛙”，最终走上了不归路。惟存敬畏之心，方能严守法律底线，禁触纪律红线，擦亮清廉底色。

诚如古人所言：“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只有常存敬畏之心，身正言规，行止，才能守住最初犯错的小缺口，避免最终崩溃的大决堤。心存敬畏，恪守底线，不仅是一种态度，也是一种境界，更是修行。

(作者单位：慈利县住建局绿化站)

专项督查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兆伟 全佳乐)“河长巡河情况如何？”“禁捕退捕情况怎样？”“养殖户污水有直排现象没有？”近日，桑植县人潮溪镇纪委工作人员再次深入辖区和平村、红旗村、溇阳村等5个村及溇水人潮溪镇河段，开展“洞庭清波”专项督查，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镇纪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入户调研等多种形式，重点围绕整治主体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具体针对河湖清废、河长履职情况、河湖“清四乱”和部分河面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查找原因、对症施策、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实现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

该镇本年度“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工作督查从2月开始，已累计开展5次监督检查。紧盯“船、具、贩、钓”4个重点环节，聚焦凌晨、周末、节假日

3个关键时段，坚决防止督查工作走过场，自觉推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整治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该镇通过巡查交办、举报投诉和排查自查。清理河道面源污染粪水污水排放两处，拆除钓鱼平台、非法改装垂钓船恢复到生活用船原状等船只共25艘。烧毁地笼、抬网等捕鱼工具14个，销号河道乱堆乱建交办问题5处，劝导违规垂钓者10多人次。



获救老人的家属向警方赠送锦旗表达谢意。

本报讯 (通讯员 郭颖 见习记者 蒋文娟)近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一名七旬老人被困深山，经当地警民联手施救，被困老人6小时后获救。

7月10日0时59分，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阳湖坪派出所接到报警，阳湖坪镇周家坊村后山一名71岁老人被困深山，亟需救援。

老人迷路的地点位于周家坊村的一座深山。老人当天中午独自下山采枞

菌，晚上9点以后再无音讯……

周家坊村北抵禾家山、南临澧水河，山高林密、壁立千仞、道路崎岖，给夜间搜救带来极大难度，救援人员不敢耽搁。阳湖坪派出所、分局刑侦大队警犬中队、消防中队以及三岗村干部兵分多路，展开地毯式搜索。次日上午6时，救援人员在一处岩壁上找到了腿部受伤体力严重透支的老人。4个小时后，救援人员将老人平安护送回家。